

证券代码：834662

证券简称：赛耐比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## 宁波赛耐比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8月21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宁波高新区科达路56号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年8月1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范中兆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宁波赛耐比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（试行）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2020年半年度公司经营情况予以报告。详见公司2020年8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宁波赛耐比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》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2020年6月18日，范中兆先生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鄞州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宁波银行鄞州支行”）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宁波银行鄞州支行自2020年6月18日至2022年8月30日期间与宁波赛耐比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之间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1500万元限额项下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，本次担

保构成关联交易。2020年6月24日，公司向宁波银行鄞州支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，票面金额为2,210,000.00元，担保金额为1,547,000.00元。关联方范中兆、李琪先生为公司上述业务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。上述关联交易予以补充确认。详见公司2020年8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范中兆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持有公司11.29%的股权，李琪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、总经理，持有公司27.29%的股权，公司董事张莉与范中兆、李琪为一致行动人，回避本次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》议案**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拟聘任邵全阳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，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公司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》议案**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提请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宁波赛耐比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宁波赛耐比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8 月 25 日